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31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3名，董事长秦龙先生，董事林文龙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截至2026年11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1月3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10、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1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1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07元/股的85%，即12.8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15.07元/股），则“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0532-68968612。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9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6日。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85.80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8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四）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8月2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拟解锁的3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度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60%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16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5,647,993.63元，定比基数增长率约为-34%，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绩效评价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本次拟解锁的35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本次拟解锁的35名激励对象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8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56万股调整为11,846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共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6.8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

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共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2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5年3月3日上市流通。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3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受证监局行政处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等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

综上，合计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8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85.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69%。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5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玉莹	总会计师	90	45	50%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人）			551.60	240.80	43.65%
合计			641.60		